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天津分所 电话：(86-20) 5990-1302
电话：(86-22) 5990-1301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10
电话：(86-532) 6869-5000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1
电话：(86-28) 6739-800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CHINAEDU 境外上市和退市的情况	4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3

二十四、结论意见	46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发行人、弘成立业	指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成立业有限	指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ChinaEdu、CEDU	指	ChinaEdu Corporation（中国教育有限公司），原名为 Modern Distance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现代远程教育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15 日更名为 PRCEDU Corporation（中华教育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 13 日更名为现用名，发行人的股东
PRCEDU	指	PRCEDU Corporation（中华教育有限公司），与 ChinaEdu、CEDU、Modern Distance 均为同一主体
Modern Distance	指	Modern Distance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现代远程教育有限公司），与 ChinaEdu、CEDU、PRCEDU 均为同一主体
ChinaEdu Holdings	指	ChinaEdu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卓越	指	北京卓越恒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爱莲	指	重庆爱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江晓	指	重庆江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弘成时代	指	厦门弘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平潭弘成	指	平潭弘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8月1日更名为厦门弘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金海峡	指	厦门金海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辰谷	指	上海辰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楚涑	指	上海楚涑资产管理中心，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文化	指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复思投资	指	深圳复思尔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四川广信	指	四川广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西安航天	指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阳光资产	指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东
浙江乾瞻	指	浙江乾瞻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民智德	指	林芝中民智德教育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北语大教育	指	北京北语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重大远兴	指	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法弘	指	重庆法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法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财科技	指	大连东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兴业	指	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弘成	指	福建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弘成	指	杭州弘成教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弘成科技	指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弘成学苑	指	北京弘成学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弘远博学	指	北京弘远博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明道苑	指	北京明道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弘成	指	西安弘成教育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林弘成	指	北京中林弘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农大网络	指	北京中农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师弘	指	上海师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金海峡人才	指	厦门金海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弘成教育	指	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壹灵壹	指	北京壹灵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致远	指	厦门致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星远	指	厦门星远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

		监发[2001]37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后出具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647 号）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出具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26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

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NASDAQ	指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除有特别说明外，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及其股权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

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第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在内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提交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关于追认并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追认并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18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

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大会文件的审查，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弘成立业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弘成立业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012730XG）。

4、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弘成立业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弘成立业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以上。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内控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解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

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行

（1）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012730XG）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

的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012730XG）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401,147,786 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08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08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为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9,183,091.31 元和 76,745,304.7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弘成立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与其设立相关的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弘成立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11 名，均为机构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有 17 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认购数（股）	持股比例（%）
1	ChinaEdu	178,320,140	44.4525
2	厦门弘成	43,057,980	10.7337
3	中民智德	38,857,143	9.6865
4	阳光资产	33,011,801	8.2293
5	复思投资	30,629,920	7.6356
6	海通开元	20,883,820	5.2060
7	重庆江晓	9,627,464	2.4000
8	重庆爱莲	9,627,464	2.4000
9	海通创新	8,051,659	2.0072
10	上海文化	6,961,160	1.7353
11	西安航天	6,961,160	1.7353
12	厦门金海峡	5,857,180	1.4601
13	浙江乾瞻	4,176,900	1.0412
14	上海辰谷	2,428,572	0.6054
15	上海楚涑	1,392,300	0.3471
16	四川广信	695,980	0.1735
17	北京卓越	607,143	0.1514
合计		401,147,786	100

注：1、厦门弘成时代持有的发行人 10.7337%股份中的 0.1756%的股份系从阳光资产受让取得，厦门弘成时代已向阳光资产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完成股权交割，享有和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2、海通创新持有的发行人 2.0072%的股份系从阳光资产受让取得，海通创新已向阳光资产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完成股权交割，享有和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3、ChinaEdu 与阳光资产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阳光资产将其持有发行人 8.2293% 的股份（对应 33,011,801 股）全部转让给 ChinaEdu，并约定 ChinaEdu 应当于协议签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阳光资产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 27,000 万元，并在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进行股权交割。交割完成后“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的管理人阳光资产不再享有和承担与该等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inaEdu 和阳光资产正在办理付款相关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有效存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以弘成立业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80,040,773.67 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本。ChinaEdu、厦门弘成时代等 11 名弘成立业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弘成立业有限的出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61 号），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据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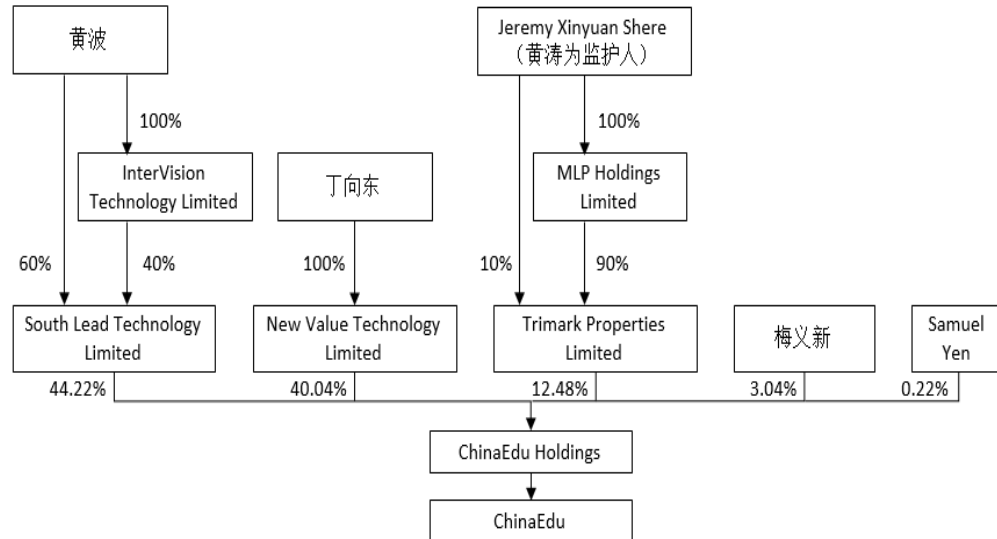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弘成立业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弘成立业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inaEdu 持有发行人 44.452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波和丁向东，黄涛作为黄波的妹妹，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ChinaEdu 的股权结构如下：



黄波、丁向东与黄涛合计控制 ChinaEdu Holdings 96.74% 的股权，可以通过 ChinaEdu 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ChinaEdu 持有发行人 44.4525% 的股份。黄波、丁向东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44.4525% 的股份。此外，黄波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丁向东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和总经理，两人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中权力相当。根据本所律师对 ChinaEdu Holdings 和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黄波与丁向东在 ChinaEdu Holdings 和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中未作出过不同意见，黄涛在 ChinaEdu Holdings 股东会上也未作出与黄波和丁向东相反的意见。

2018 年 7 月 1 日，黄波和丁向东以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1）双方确认，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双方在 ChinaEdu Holdings 股东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以实现 ChinaEdu Holdings 通过 CEDU 对弘成立业的控制；并且，双方在弘成立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不违背弘成立业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将继续在 ChinaEdu Holdings 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提案权、

提名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实现通过 CEDU 对弘成立业的控制；并且，双方在弘成立业董事会上亦将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任何一方是否直接持有弘成立业的股份。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在拟就有关弘成立业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之前，应当事先就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如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或表决事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弘成立业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提出议案的一方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4）如双方就相关事项经过充分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则以届时双方持有股份较多一方的意见为准，另一方保证在表决时作出相同的表决。双方保证不会因协商而延误弘成立业相关事项决策，亦不会延误对弘成立业作出相关决策的时机。

（5）任何一方控制的弘成立业股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所控制的弘成立业所有股份一体受协议约束。”

2018 年 7 月 1 日，黄波和黄涛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1）双方确认，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双方在 ChinaEdu Holdings 股东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不违背弘成立业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将继续在 ChinaEdu Holdings 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双方存在不同意见的，以黄波的意思表示为准。

（3）任何一方控制的弘成立业股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所控制的弘成立业所有股份一体受协议约束。”

综上所述，黄波和丁向东合计控制发行人 178,320,1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4525%，黄波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丁向东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管理决策过程中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涛作为黄波的妹妹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

的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阳光资产是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发起人股东并以“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管理人的身份持有发行人 8.2293%的股份但已与 ChinaEdu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全部股份进行转让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是凭借核心技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综合服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除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公司外，其他公司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并且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其所持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547,582,691.94 元、615,428,382.84 元和 597,710,296.74 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53%、99.72%和 99.69%。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是 ChinaEdu，间接控股股东是 ChinaEdu Holdings，实际控制人是黄波和丁向东，黄涛为黄波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厦门弘成时代	10.7337
2	中民智德	9.6865
3	阳光资产	8.2293
4	复思投资	7.6356
5	海通开元	5.2060

本所律师注意到：（1）持有发行人 2.0072%股份的股东海通创新与海通开元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上海文化持有发行人 1.7353%的股份，上海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文化 4.73%的出资比例；海通开元持有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25%的股权，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文化 33.08%的出资比例，是上海文化的第一大出资人；（3）西安航天持有发行人 1.7353%的股份，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西安航天的基金管理人；海通开元持有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同时海通开元持有西安航天 37.06%的股权，是西安航天的第一大股东。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4 家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 家联营企业，分别为上海师弘和福州闽大新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 ChinaEdu Holdings 40.04%股权，丁向东全资持有	股权投资
2	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 ChinaEdu Holdings 44.22%股权，黄波直接持有 60%股权，黄波的全资公司 Inter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 40%股权	股权投资

3	Inter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黄波持有 100%股权	股权投资
4	BJ-WITT Education Management Ltd.	ChinaEdu 持有 1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5	Beijing BCIT Science and Educational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	ChinaEdu 持有 1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6	Trimark Properties Limited	持有 ChinaEdu Holdings12.48%股权, Jeremy Xinyuan Shere 直接持有 10%股权, Jeremy Xinyuan Shere 的全资公司 MLP Holdings Limited.持有 90%股权; 黄涛以 Jeremy Xinyuan Shere 监护人的身份实际控制	股权投资
7	MLP Holdings Limited	Jeremy Xinyuan Shere 持有 100%的股权; 黄涛以 Jeremy Xinyuan Shere 监护人的身份实际控制	股权投资
8	厦门致远	黄波和丁向东各出资 50%	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9	北京亦为创通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致远持有 99.82%的股权	股权投资
10	北京弘成教育	股权代持, 实际出资人为 ChinaEdu, 关联自然人黄涛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出租办公用房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黄波	发行人董事长
2	丁向东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肖磊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大伟	发行人董事
5	周澜	发行人董事
6	黄维	发行人董事
7	曹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昌孝润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李葛卫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张书林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曹亚波	发行人监事
12	于换男	发行人监事
13	潘志昕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梅义新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王怡	发行人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6	罗中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高嵩	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王熠南	发行人财务总监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涛担任董事
2	北京现代兴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黄涛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3	壹灵壹	关联自然人黄波担任董事
4	Noriden Corporation	丁向东的哥哥持有 100%的股权
5	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澜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6	南京鑫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¹	关联自然人周澜持股 80%
7	深圳复思尔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深圳复思尔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深圳复思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深圳复思通江文投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思每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80%的财产份额；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深圳复思尔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共青城尔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¹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京鑫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4	共青城尔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复思尔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60%的财产份额；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共青城尔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44.83%的股权；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喀什复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99%
17	喀什骑士复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51%
18	共青城尔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四川志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董事
20	贵阳贝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董事
21	河北星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副董事长
22	西安复思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董事
23	共青城尔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上海复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复思尔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01%，关联自然人周澜担任执行董事
25	上海思每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澜持股 99.80%，并担任执行董事
26	上海思晴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7	上海中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复思尔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92%
28	中央财经大学	关联自然人曹强担任副教授
29	新余永向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100%
30	北京天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31	上海开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90%，并担任董事长
32	北京迪迈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开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3	新余瀚海通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85%
34	嘉兴紫魁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52.63%
35	北京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50%，并担任董事
36	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46.25%
37	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持股 46.15%
38	新世界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执行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9	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副董事长
40	西藏林芝新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董事
42	西藏林芝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北京兰大英才信息咨询中心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4	北京中宏赛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董事、经理
45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董事
46	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董事
47	云南国一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董事长
48	北京天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葛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9	广西大鵬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昌孝润担任董事
50	北京天沐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昌孝润持股 80%
51	北京健乐坚责健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昌孝润持股 10%
52	北京中基智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昌孝润持股 11%
53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关联自然人昌孝润担任主任
54	中国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	关联自然人昌孝润担任委员
55	北京中关村融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刘大伟担任董事
56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刘大伟担任董事
57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维担任董事

9、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方兴业 45%的股权
2	中国人民大学	持有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东北财经大学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财科技 30%的股权
4	北京中农大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农大网络 35%的股权，持有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5	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农大网络 10%的股权
6	中国农业大学	持有北京中农大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7	北京语言大学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语大教育 49%的股权
8	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明道苑 49%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中央财经大学	持有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0	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林弘成 49%的股权
11	北京林业大学	持有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2	北京北林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3	西南政法大学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法弘 49%的股权
14	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远兴 49%的股权
15	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6	重庆大学	持有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17	上海师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联营企业上海师弘 49%的股权
18	上海师范大学	持有上海师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方外，过去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其他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了审核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以及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弘成时代、阳光资产、中民智德、复思投资和海通开元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也均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以及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方式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4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各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直接和/或间接持股比例（%）
1	弘成科技	8,382.43329	100
2	弘远博学	5,000	100
3	弘成学苑	111	100
4	东方兴业	2,000	55
5	东财科技	2,400	70
6	中农大网络	1,300	55
7	北语大教育	500	51
8	重大远兴	500	51
9	中林弘成	500	51
10	明道苑	700	51
11	重庆法弘	400	51
12	杭州弘成	20	100
13	西安弘成	5,000	100
14	福建弘成	5,000	7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参股企业，发行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各参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直接和/或间接持股比例（%）
1	上海师弘 ²	600	51
2	重庆翔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323.9705	13.67
3	新疆完满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515.6234	14.55

² 根据上海师弘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决议所有事项均需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上海师弘共计 5 名董事，弘成科技与上海师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董事会的席位比为 3: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上海师弘的实际运行中，弘成科技与上海师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均未能控制上海师弘。因此，虽然弘成科技的持股比例为 51%，并无法控制上海师弘，上海师弘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直接和/或间接持股比例（%）
4	北京恩跃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19.65
5	福建闽大新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50	30
6	上海信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00	16.67
7	北京世通美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67.7376	17

（三）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9 家分公司。

（四）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3 项房屋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物业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66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7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出租方尚未就上述 17 项房产取得或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如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使用因出租人无权出租该等物业而受到影响，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1）中 4-10 项、附件三（2）中第 7-8 项租赁

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外，发行人未办理其他租赁房屋的备案登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du、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其承诺：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涉及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的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公司承诺按照上述原则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损失。

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为 25,879,652.36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八）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5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授权专利、30 项注册商标、322 项软件著作权和 22 项已注册并正在使用中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注册商标和软件著作权，该等专利权、注册商标和软件著作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正在履行的且报告期任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二）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过增资扩股。

（二）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收购、兼并及出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第（二）节。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待生效的《A 股章程》在内容上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和《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A股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A 股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包括董事长黄波、副董事长丁向东在内的主要董事保持了相对稳定，董事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董事个人原因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董事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648 号）、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补助金额为 50,000 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有明确的依据。

（五）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第（五）节。

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立即整改，加强管理；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时申报纳税资料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均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等，整个实施过程中不产生、排放工业废渣、废气或废水等环境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

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编制环评文件类型，发行人拟投资的“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和“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内。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无需编制环评文件并报送环境保护部门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	9,000.5	9,000
2.	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	21,909.8	20,000
3.	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6,080.5	6,000
4.	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	2,989	2,989
合计		39,979.8	37,989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

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发行人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根据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项目备案证明》（京东城发改（备）[2017]66 号），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已办理项目备案。

根据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项目备案证明》（京东城发改（备）[2017]65 号），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已办理项目备案。

根据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项目备案证明》（京东城发改（备）[2018]37 号），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已办理项目备案。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

发行人拟投资的“下一代网络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平台系统研发项目”、“校外学习中心建设项目”、“高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和“教育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研发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内，无需编制环评文件并报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经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备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面向高等院校的“好学历”服务、面向学生和企业的“好工作”服务，以核心技术为重要驱动力。

2、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

综上所述，基于本身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发行人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允许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将对其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结案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者予以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处罚，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第（五）节所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ChinaEdu 境外上市和退市的情况

（一）ChinaEdu 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ChinaEdu 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在 NASDAQ 正式上市，并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完成私有化退市。根据 LOEB&LOEB LLP 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hinaEdu 向 NASDAQ 申请上市及上市过程符合美国法律的规定；ChinaEdu 在 NASDAQ 上市期间，ChinaEdu 及其子公司遵守美国法律法规的规定；ChinaEdu 的董事、高管没有受到 SEC 和 NASDAQ 的处罚，也没

有在美国法院的相关诉讼；ChinaEdu 的退市过程符合美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ChinaEdu 的私有化退市没有引发美国联邦法院的相关诉讼。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E、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以及黄波的一致行动人黄涛出具的承诺函：“ChinaEdu 及其子公司未因历史上境外架构的搭建及解除事项（包括私有化）受到任何诉讼、索赔或法律程序，亦未受到任何权力机关/当局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如日后弘成立业及其下属公司因上述历史境外架构的搭建及解除（包括私有化）涉及的外汇、税务、外资管理等问题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弘成立业及其下属企业承担任何损失或费用，其承诺足额补偿弘成立业及其下属公司该等损失或费用。”

（二）ChinaEdu 退市后 ChinaEdu Holdings 的股权情况

ChinaEdu 退市之后，经过期权行权、股权转让、股权回购、股利分配等一系列股权结构调整，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ChinaEdu Holdings 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South Lead Technology Limited	5,812,147	44.22
New Value Technology Limited	5,262,308	40.04
Trimark Properties Limited	1,640,277	12.48
梅义新	400,000	3.04
Samuel Yen	29,000	0.22
合计	13,143,732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上述 ChinaEdu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ChinaEdu 退市前后下属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1、ChinaEdu 退市前主要业务情况

ChinaEdu 私有化退市前主要经营主体业务分为三大部分：（1）弘成立业、弘成科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2）北京弘成教育通过下属实体开展全日制中小学教育；（3）壹灵壹从事中小学线上课外辅导业务。

2、ChinaEdu 私有化退市之后的主要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ChinaEdu 私有化退市之后，确定以弘成立业为境内拟上市主体，完成了境内的一系列重组，主要重组情况包括：（1）弘成立业有限收购弘成科技 100%的股权；（2）弘成立业有限收购东方兴业 70%的股权；（3）弘成立业有限出售壹灵壹股权；（4）北京弘成教育 VIE 协议解除。

ChinaEdu 私有化退市并经历一系列重组后，ChinaEdu 下属的所有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的实体纳入弘成立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创业板上市申请审核要点进行核查，并就《律师工作报告》未包含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但存在融资引入投资方时给予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形，该等特殊权利已全部终止。

根据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行人各股东与弘成立业和/或弘成立业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如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以及关于公司上市时间、公司治理、分红回报等其他特殊约定）。据此，关

于融资引入投资方时给予投资方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

（二）境外控制架构

1、发行人控股股东位于境外且持股层次复杂

本所律师查阅了：（1）各持股主体的股东名册（Register of Members）、设立证书及境外法律意见书；（2）ChinaEdu 在 NASDAQ 上市期间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所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公告；（3）黄波、丁向东和黄涛签署的确认函；（4）发行人的工商档案；（5）ChinaEdu 签署的股东调查函和承诺函；（6）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函》；（7）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8）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647 号）。

经核查：（1）黄波、丁向东和 Jeremy Xinyuan Shere（黄涛作为其监护人）通过多层次境外架构持有发行人股份系 ChinaEdu 以市场通行方式在 NASDAQ 上市并私有化退市后，经过期权行权、股权转让、股权回购、股利股份分配等一系列股权结构调整所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2）黄波、丁向东和 Jeremy Xinyuan Shere（黄涛作为其监护人）均为境外自然人，其通过多层次境外架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该等境外持股主体的设立符合当地法律规定。（3）黄波、丁向东和 Jeremy Xinyuan Shere（黄涛作为其监护人）通过多个境外主体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所持股份均系其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4）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的支配；（5）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正常发挥作用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能够确保其内部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2、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和存续

经核查，ChinaEdu 境外股权架构的搭建及变动均符合我国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和税务的相关规定；ChinaEdu 在境内的投资及变动涉及的企业

为弘成立业、弘成科技和东方兴业，PRCEDU 于 2005 年受让弘成科技所持弘成立业有限 60%的股权时，因弘成科技当时为 PRCEDU 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之后交易双方就此达成债务豁免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的安排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的弘成立业、弘成科技和东方兴业的历次投资及变动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和税务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转让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转让子公司的相关资产、人员、负债处置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五）股权激励情况

经核查，厦门弘成时代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弘成时代持有发行人 10.7337%的股份，股权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股权激励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六）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均为高等院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除北京弘成教育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北京弘成教育的交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章第（八）节。

（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仅有发行人向北京弘成教育承租房屋，通过比对网络检索租赁价格，发行人向北京弘成教育承租房屋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由于发行人租赁北京弘成教育房产的定价公允、租赁期限长期稳定、租赁面积占比较小；发行人属于轻资产公司，对特定经营场地的依赖性较弱，因此上述关联租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影响有限。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经办律师：_____

叶军莉

2020年 6月 27日